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

107年1月31日第2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2日第5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年8月18日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有效管理、維護與使用本校場地設備，以充實校務基金，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管理總則：

(一) 本校場地僅於教學、排演空檔時期參酌開放外借。

(二)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不提供使用，已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，所繳金額不退還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：

1. 違反政府政策、法令、善良風俗及有違社會教育要旨者。

2.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3.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損毀本校場地設備者。

4. 從事政黨活動者。

5. 有關婚喪喜慶活動者。

三、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 週一至週五：夜間 18:00-22:00

(二) 週六及週日：上午 08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夜間 18:00-22:00

(三) 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比照週六及週日辦理。

(四) 每時段時間收費金額，請參閱本校場地、設備使用維護費標準一覽表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（申請人）應於使用各該場地 7 日前行文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。經學校核可通知後，最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天繳清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，逾期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除使用權利，已受領之給付視為違約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 借用單位應填寫使用保證書，並繳交保證金額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檢查場地清潔、設備核可後，始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之承辦人即為該單位之『場地負責人』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。使用畢後，應即

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予賠償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本校得逕行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繳交之保證金支付，如有不足時申請人必須補足。

五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上列場地、設備由所屬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，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。借用單位如需於表演場所加裝燈具時，必須考量安全載重及電量負荷等問題並經本校同意。
- (二)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期間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場地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借用單位全部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，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不當者亦同。
- (三) 各場地屬教學排演使用，均不供人留宿。
- (四) 借用單位必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，進出本校必須遵守本校門禁規定及配戴識別證，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。(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)
- (五)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入，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1. 奇裝異服或穿著暴露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 2.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 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5.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6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其他未借用之教室或場地者。
 7. 隨意張貼或在牆上亂塗者。
 8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。

六、所收取費用作為本校各項場地設備使用維護經費，並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。

七、如有長期借用、建教合作、敦親睦鄰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優惠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須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校務基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標準一覽表

編號	場地名稱	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	合辦/委辦 收費金額	備註
1	戲曲樓9樓 國際會議廳	每小時3,000元	第1小時1,5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2	視聽教室 (嘯雲樓3樓) (藝教樓2樓)	每小時2,500元	第1小時1,5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3	會議室 (音樂樓5樓) (演藝中心2樓)	每小時2,000元	第1小時1,0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4	操場(籃球場)	每小時2,000元	第1小時1,0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5	大型排練場 及術科教室	每小時2,000元	第1小時1,0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(含愉馳舞台) 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6	學生餐廳	每小時2,000元	第1小時1,00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50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7	學科教室	每小時1,500元	第1小時750元 第2小時起每小時250元	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
8	總務處前 臨時攤位	計次600元(上午9時至下午17時)		免繳保證金
9	23-5地號校地 戲曲樓左側空地	按月計費，每月16,000元		1.免繳保證金 2.使用者負公共安全及 環境清潔維護責任
備註	<p>一、開放時間： (一)週一至週五：夜間18:00-22:00。 (二)週六及週日：上午08:00-12:00。下午13:00-17:00。夜間18:00-22:00。</p> <p>二、政府機關學校、教育文化團體及社會福利團體非營利者，場地費8折優待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未在上列場地規範之場地使用收費，除中正堂、中興堂、演藝中心及彩演教室另依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規定外，餘依場地大小及使用時段專案申請。</p> <p>四、若需使用會議室內設施(麥克風、音響、投影機等)，計次收費各單項1,000元整；需人力支援則依實際人數及時數核實支付加班費。</p> <p>五、借用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前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，本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，專簽申請各項場地合辦委辦、免繳保證金或其他優惠等事宜。</p>			